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飞数据”）于近日收到何宇亮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的通知，何宇亮先生与昊盟科技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年3月1日，昊盟科技与何宇亮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转让给何宇亮先生。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宇亮先生与昊盟科技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何宇亮先生个人原因，经与昊盟科技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

让事项。何宇亮先生与昊盟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始解除终止。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一方承担相关责任，亦不得主张任何权利和提起任何诉讼与纠纷。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